附件2：

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
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我单位承接的由 （建设单位）委托的 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任务，勘察设计文件已编制完成，并交付建设单位。按照出图盖章有关规定，单位和有关人员均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图章。

我单位承诺：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要求承接勘察设计业务，无转包、挂靠、违法分包等行为；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，无违反强制性标准；重要工程已严格按照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；满足建设工程规划、选址、设计、岩土治理要求，符合国家颁布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，能够满足施工需要，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;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有关规定上传至“山西省住建厅建筑工程施工图数字化管理信息平台”。如违反承诺，导致勘察设计文件质量降低，存在严重质量问题，自愿在整改期限内暂停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承揽新的工程项目；本单位勘察设计人员、注册执业人员、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“黑名单”的，单位自行组织培训学习不少于2个月，培训合格后报住建部门备案，培训学习期间，暂停勘察设计人员进行勘察设计，暂停注册人员执业，且一年内不推荐申报特贴专家、三晋英才、勘察设计大师等荣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勘察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 | 设计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 |
|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|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|
| 技术负责人： | 技术负责人： |
| 项目负责人： | 项目负责人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联系电话： |

年 月 日